

关于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解答

据国家医保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一季度,通过国家统一的线上备案渠道成功办理备案171.05万人次。目前,所有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均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和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线上备案。

有些患者就异地就医备案、门诊慢特病结算等提出疑问,国家医保局近日根据一些常见问题给出解答。

问:在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时,提

示“已有备案信息,无需再次备案”。可是参保人员从来没有做过线上备案,很久以前可能亲戚朋友帮助办理过,在哪里能够查询到有效的备案信息呢?

答: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或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点击在线办理“异地备案”进入异地备案专区,再点击页面下方【备案记录】按钮,进入异地就医备案记录页面可查询异地就医备案状态。页面上方有三个选项,前两个选项“快速备案”和“自助开通”

是在国家统一的备案渠道(包括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等)办理备案的查询选项,可以查询历次线上备案进度和结果,第三个选项“地方平台”是在地方医保部门自行开发的线上备案渠道或者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的查询选项,可以选择查询有效的备案状态,包括备案地和备案有效期。

建议参保人员在线上备案前或者线上备案提示已经办理过备案时,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中找

到“地方平台”备案记录,了解自己的有效备案状态。

问:除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外,如果参保人员还具有其他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异地就医相关疾病时应该怎么结算?

答:目前,在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的基础上,全国所有统筹地区实现了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

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的跨省直接结算。如果参保人员具有以上5种以外的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异地就医相关疾病时注意不要按照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需按参保地规定在定点医疗机构全额自费结算后,回参保地手工报销。

如果想了解自己的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可以登录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查询。

据(新华视点)

中组部、人社部、教育部、公安部、国资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

手续的必要环节。

二是明确户口迁移要求。高校毕业生户籍可以迁往就业创业地(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也可以迁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三是明确档案转递衔接。2023年起,组织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服务机

构的证明材料,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

五是明确信息查询渠道。用人单位、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办理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业务时,可通过查看学历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协议、录用接收函)等,或通

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我省强化落实七方面重点工作

为落实全国人社系统稳就业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省人社系统稳就业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白城召开。今年是我省人社系统推进“两找一服务”工程的关键之年,为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我省人社系统将重点从七个方面抓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工作。

加快落实国务院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我省人社部门将尽快出台相关落实政策,推进政策顶格兑现、应享尽享,加快释放政策红利。政策出台后,要全力推动落地落细,结合“万名人社干部进万企”活动,推进入企、入校、入户,真正解决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

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工作。今年全省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约23.4万人,同比增加1.7

万人。我省人社相关部门将充分把握离校前后1个月的黄金时间,抓紧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大力开拓市场化就业渠道,用足用好各类政策性岗位,实施好基层就业项目,强化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突出抓好脱贫人口等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今年一季度,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持续回暖,就业形势相对较好。我省人社部门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重点产业项目布局发展,在加大技能培训、促进就地就近就业上下功夫。

加快就业信息化建设步伐。这方面重点工作是积极对接国家人社部全国一体化服务平台,以“96885吉人在线”平台为基础,在好使管用、操作便捷、壮大数据上下功夫,建设我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一

体化服务平台,用数据赋能就业服务。

推进“万名人社干部进万企”活动。全省人社系统启动“万名人社干部进万企”活动以来,立足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全力释放服务效能,帮到点子上,助到关键处,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接下来将进一步强化方法举措,持续推进活动走深走实,全力帮助企业解决招工引才难等问题。

全面提升职业培训质量。继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各类培训主体的聚合效应,着力破解就业结构性矛盾。

全力防范化解就业领域风险。加大欠薪治理力度;抓好就业补助资金、技能专账资金管理防控,切实防止“跑冒滴漏”;严把就业数据统计质量关,杜绝造假,确保数据经得起推敲。

据(吉林日报)

五部门发文取消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通知提出了一系列衔接措施。

一是建立去向登记制度。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

在审核和管理人事档案时,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失的无需补办。

四是明确报到入职流程。用人单位可凭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或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其他双方约定

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https://dj.nc-ss.cn),查询离校时相应毕业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和有关单位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查询和验证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信息。

据(新华社)

7月起全国范围实施

汽车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

日前,从生态环境部获悉,自2023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的汽车。

根据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的公告,本次汽车排放标准提升包括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的车辆制造

日期为准,且合格证电子信息应于2023年7月1日0时前完成上传;进口日期以货物进口证明书签发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

公告指出,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在车辆出厂或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

控制技术信息,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符合要求。相关认证机构应依据国六排放标准6b阶段颁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排放要求不同,国六标准设置了国六a和国六b两个排放限值方案,国六b阶段的排放标准更加严格。此前,全国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已实施了国六排放标准6a阶段。

据(新华社)

长春二手房新政策出台

日前,从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获悉,5月6日起,该局推出二手房“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实现二手房转移登记、新抵押权首次登记各环节的无缝衔接。

据介绍,在实行二手房“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前,对于存在抵押的二手房需要交易时,必须先将该不动产的贷款还清才能过户。这一过程,卖方需要先行筹措资金将贷款还清,买卖双方还要在登记机构和

银行、公积金等机构之间跑多次,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长春市采取“借新贷、还旧贷”无缝衔接模式,对卖方未还清贷款、抵押尚未解除,同时买方也需要使用贷款购房的情况,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买卖双方通过银行申请商业贷款,贷款审批通过后,将办证所需材料一次性提交登记机构受理窗口,即可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新抵押权首次设立登记业

务。二手房“带抵押过户”登记业务上线后,将减轻买卖双方短贷还贷压力,降低二手房在市场上的流通成本及双方交易风险,最大程度保障不动产交易双方利益。

接下来,长春市将继续加强部门协同联动,不断拓宽“带抵押过户”的应用范围,持续完善相应机制,切实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真正为企业开拓空间、为群众增便利。

据(学习吉林)

我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变更

为规范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参加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下简称《申领和使用规定》)等规定,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各准驾车型考试内容和考试方式变化情况,经研究,决定规范和调整我省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内容

按照《申领和使用规定》相关规定,将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科目及内容调整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专业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

二、收费标准

考虑到各准驾车型考试

内容的差异,为体现公平合理分担考试成本的原则,借鉴相邻省份通用做法,将准驾车型重新进行了分类,并明确了相关科目的收费标准。根据成本监审情况,下调相关准驾车型的考试收费标准,同时,鉴于我省摩托车类准驾车型将逐步实行电子化考试,重新核定其收费标准。规范和调整的收费标准如下:

三、相关要求

1. 驾驶许可考试,应严格按照《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的考试科目及内容执行,并按对应的收费标准收取考试费用。

2. 新收费标准执行前,预缴缴纳考试费用的,按照原标准执行收取考试费用。

3.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本次考试终止,申请人应重新预约考试。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各科目除第一次预约考试外,其余每次需预约考试的,按照该科收

费标准的50%收取考试费。

4. 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仍按照《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拖拉机驾驶许可考试科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5. 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该项收费统一使用财政票据,收入按照省与县(市)8:92的比例缴入对应级次国库。

6. 本通知自2023年5月15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执行期满后如需继续收费,请在执行期满前3个月重新报批,并按规定程序核定收费标准。《关于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函》,《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核定轻型牵引挂车驾驶人许可考试收费标准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同时废止。

据(吉林日报)